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5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集团)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亚太(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主要承办的分支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0098F

负责人:王季民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48号之三 1103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3、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拥有合伙人数量10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人。

4、业务规模

亚太(集团)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6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7.2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37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家,其余行业9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97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亚太(集团)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77.3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4,014.56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亚太(集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23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52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8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赵国平先生(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二十年以上,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或主持了上市公司梅雁股份、宏远股份、鸿图科技、创兴资源、美联新材、宏辉果蔬等的IPO、发债、审计以及其他咨询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健仁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经理。从事审计工作二十年以上,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广泛参与或主持了威华股份、美联新材、亿鑫股份、高瓷科技、盛态粮食等项目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于蕾女士,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5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和2022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集团)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及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根据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拟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含税),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2月26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根据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周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川财证券作为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承接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汤文达先生和胡文晟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胡文晟先生工作内容有所变动,川财证券委派邓贵钦先生接替胡文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汤文达先生和邓贵钦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川财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邓贵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

邓贵钦,男,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2.83	146.67	-4.80	-40.41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年1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2.83万头,同比减少4.80%。

2023年1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46.67万头,较2022年12月末减少39.75%。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从上半年起生猪总存栏方面优化低效育肥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32.75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3.93%。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年11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年12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年1月	41.78	41.78	247.53
2023年2月	50.12	91.91	240.23
2023年3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年4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年5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年6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3年1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和议案2应回避的股东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3/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3年12月2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黄祖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规划原因,黄祖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黄祖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黄祖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黄祖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往来款项净额合计为72,697.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净额将被动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同意公司与上述被资助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存在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提供担保本金额度为31,69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535.26万元。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的风险,在本次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按受让方持股比例为公司上述融资担保和资金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8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球研发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贾立山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制定《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二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85.57%,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1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除13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4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3年2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23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5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说明。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批次
赵非	董事	353,080	116,516	236,564	首次授予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83,226	168,974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42人)		21,717,800	7,166,936	14,550,864	
合计		22,323,080	7,366,678	14,956,402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4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366,678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4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366,678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6)。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